

两性政治参与的同与异

——从女性主义角度看浙江农村的村民自治

□ 郭夏娟

Abstract: This paper places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females in Zhejiang villag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feminist politics. Comparison shows that both sexes have very similar degree of self-awareness and self-motivation in term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However, in the reality of power structure, traditional patriarchy is still hindering femal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a substantial way. This poses a serious problem to village autonomy.

一、两性政治参与之同：参选意识的趋同

我们选取参选活动的两个方面——对参与投票意义的认识与参选动机——通过与男性的比较，了解女性的参选意识。这两个方面基本上能反映女性对自身参与的自觉意识与自主程度，包括对自身政治权利与义务的认知。女性对政治参与的自觉意识与自主能力，反映出她们超越传统父权制的性别意识的程度，这是考察农村女性政治自主意识的重要参照系。

认识与动机的相似性 首先，对参选重要意义的认识。从两性对参与投票意义的认识切入，通过与男性的比较，可以了解女性参政的自觉与自主程度。

从调查数据看，女性和男性对自己参与选举的意义有比较清晰的自觉意识。但从总体看，女性认识的自觉程度比男性略微低一些。

其次，参选动机。参选动机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从不同角度提问，可以得到不同的答案。我们认为，选什么样的人当村委会主任，以及为什么投现任村委会主任的票，是她们政治动机的关键所在。我们通过“推选村委会主任的标准”问题为主要参照，了解女性村民的选举动机。

从调查结果看，女性的回答总体上与男性没有很大差别。女性和男性都认为她或他“能够带领全村致富”。选择这一答案的两性比例几乎完全相同。这表明女性和男性参与选举的动机主要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这一答案反映出村民自治的深层经济动因，也表明女性政治参与的主要动机。可见女性的政治自主程度与男性十分相似。在“能够为百姓说话”一项中，女性比男性低4.7%。在回答“能够为党做事”一项中，男性的比例是37.1%，两性几乎相同。

为了进一步证实问卷答案的真实性与可靠性，我们同时进行了各种访谈。

从问卷与访谈情况来看，女性的参与意识并不明显差于男性，她们对自己的政治权利具有比较清醒的意识。从中可以得出这样一种认识：女性参与自治基本上是一种自觉的行为，这种自觉程度从深层去分析，或许仍不尽如人意，但是，不论是从问卷答案，还是面对面的交谈，都能让我们感受到她们的表达具有真实性。

相似性的因由 在父权制传统根深蒂固的中国农村，是什么原因导致女性政治参与的自觉自主程度与男性趋同？从政治与经济改革的宏观背景出发，固然可以解释一般性的原因，但无法揭示女性政治身份转变的性别根源。女性长期生活在男权社会设定的“私人领域”中，即她们专属于私人的家庭领域。从这个角度看，村民自治中女性政治意识的觉醒，直接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制度性变革对传统父权制的冲击。

二、两性政治参与之异：选举结果的反差

评判农村女性的政治参与程度，参与认识与动机固然是一个重要的参照系，但如果缺少了女性实际参政状况的调查，仍然看不出她们在村民自治中的实际作用与地位。因此，我们特别关注女性在实际权力结构中的地位。从调查资料看，她们在实际权力结构中没有达到与

男性相似的平等地位，在村民自治组织结构中明显处于弱势。这和她们相对自主的政治参与意识形成强烈的反差。

在权力结构中的“边缘”地位 首先，数量上的绝对少数。在我们的调查所及的村委会中，女性在村委会组织结构中占的比例之低，与她们类似于男性的参选意识形成极大的反差。这是农村女性参政过程中与男性最明显的区别之一。

其次，角色的从属性。在我们对111个村主任所作的问卷调查中，女性村委会主任只有一人，占0.9%。这与男性村主任所占数量的差异十分悬殊。

在我们调查的地区，流行三句话：“发扬民主”、“依法办事”、“坚持党的领导”。在“坚持党的领导”要求下，又有许多具体要求，比如吸收年轻干部，到了某个年龄就不能进村委班子，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要求，还要保证一定的女性比例。在这一背景下，一般来说，对女性进入村委会，村民不会有什么异议，村民在选举投票过程中也是会考虑到女性名额。但村民普遍认同的是一个女性，主要负责计划生育之类的事。所以，每个村一般都有一个女性村委会委员，这个女性委员负责计划生育、卫生保健之类的事务。在很多村，女性委员还兼出纳一职。

反差的因由 很显然，女性在实际参政过程中的地位是不尽人意的，与女性的政治自主性很不相称。出现这种反差的原因很复杂，“性别中立”的村民自治研究通常把它归因于女性政治能力的低下，而没有看到，导致女性政治能力低下的性别制度根源。站在女性的立场上“解构”这一现象，则能发现一般研究中发现不了的问题，正如苏珊·奥金所说的那样，关于“性别、女性和家庭的从属性问题”，不仅要研究“已经说出来和没有说出来的观点，而且还要看其隐含着的思想”。^{31}这就不难发现，传统男权社会一方面按照男性需要及其价值标准塑造女性，培养女性从事“私人领域”活动的的能力，另一方面又按照适合于男性的标准要求女性，以反衬出女性的政治“无能”，最终把女性排除出政治领域。村民自治中女性在实际权力结构中的“边缘化”，正是源于男性统治的性别制度。

首先，父权制体系下立法的性别盲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中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妇女应有适当的名额”。这一规定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是对长期以来剥夺女性政治权利的制度性“矫正”，对忽视女性参政的传统是一个巨大的冲击，体现了某种程度的制度公正性。但是，这种公正性的局限在于其明显的“性别盲区”。“适当的名额”规定并没有考虑到女性实际上已经处于不利的地位。“适当的名额”是含糊的表述，没有明确规定女性应该占多少名额，也没有提出如何确保这一“适当的名额”的途径。从执行结果来看，这一“适当的名额”并没有实质性地提高农村女性政治地位。从女性立场来看，这种笼统的规定与其说是为了提高女性的政治地位，不如说是站在男性立场上对女性的“关照”，是为了追求形式上的性别“平衡”，其实只是需要一名女性从事计划生育之类的工作。这也导致地方政府执行中实质上对女性比例的忽视。按照《组织法》规定，乡镇党委和政府有义务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进程。在我们调查所及的乡镇中，乡镇党委都行使了这种指导性义务。但他们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对村主任候选人的确认，对女性在村委员会中的比例以及具体角色，往往只是按惯例确保一名女性“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即可。女性代表人数的问题并没有成为基层政府和党委“指导”执行《组织法》的重点之一。这一执行层面的忽视，使女性在权力结构中的比例很难真正提高。

如果以传统父权主义的思维惯性地看《组织法》的这一规定，人们更多地看到的是它的历史进步。即使他们看到实践中的缺陷，也不曾看到其中的父权主义特征。人们欣喜于对女性的名额作出了“规定”，但无意于考察这种“规定”背后的性别根源。学者们也总是愿意看到，相对于封建社会的“男主女从”制度而言，这是一种巨大的进步。但从女性的实际政治抱负来看，这一性别规定与计划经济时期每一个生产大队都有一名妇女主任的“规定”没有什么差异。这说明，在长期受父权制统治的中国农村，原本就没有女性参政的传统，仅仅笼统

地规定女性的“适当的名额”，而不关心如何保证这个“适当的名额”，也不明确“适当的”具体指标是多少，最终还是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女性的政治地位。从我们调查获得的材料看，这个“适当的名额”基本上就是一个。尽管人们可以找出许多理由说，这一结果本身就是得益于制度的保障，但从现实结果看，仅仅这一层面的制度保障远不能提高女性的政治参与水准。因此，年复一年的选举，村委会中的性别结构基本上维持在这个不变的比例。

其次，父权社会的性别分工与角色期望。在我国农村，“男尊女卑”的意识不仅已经深入男性的价值观，而且也融入女性的人格结构中。在村民自治制度的推动下，女性认识到自己和男性有同等的权利，首先源自她们的参政实践。按照学习心理学的观点，民主的知识可以在短期内获得，但深层的人格结构和价值观念是不能在短时间内改变的。知道自己的民主权利和实际履行民主权利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距离。在这方面，农村女性政治参与中的问题比男性更明显，她们不可能在近二十年的时间内从根本上摆脱从属的依附心理。这与父权社会对女性的角色期望有关。

传统社会期望女性成为“贤妻良母”，农村女性比城市女性更容易接受这种角色规定。狭窄的生存环境和社交范围限制了她们的眼界，致使她们习惯于遵循前人的训诫行事，一旦接受某种观念和标准，就具有很大的稳定性。男性总是希望女性承袭传统的“贤妻良母”角色。改革后，女性在经济活动中和男性获得了平等的机会，但让男性认可女性的政治能力，并乐于接受女性的权力“统治”，仍然十分困难。在农村男性中，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男性至上的价值观，即使女性意识到自己的政治权利，这种意识首先只是作为一般“人”的自我意识启蒙，而不是作为“女人”的政治意识启蒙。相对于封建社会和计划经济时期来说，女性作为“人”的政治意识觉醒，的确是个体意识的启蒙，这是历史性进步，也是女性政治意识的前提。但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女性政治意识，而只是男性意识形态的折射。在访谈调查中，曾问她们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历届村委会中没有女性村主任？”她们的回答大多是“女的没有能力”和“这是男人的事”。

两种回答中，前者或许体现了女性正确的参选意识，即她们更愿意把选票投给有能力的人。问题是，为什么有能力的是男人而不是女人？第二种回答似乎更能说明女性为什么没有发展自己的政治能力的内在原因。传统与现实社会对女性的角色期望是“家庭主妇”、“照顾丈夫与孩子的人”。这种社会期望要求女性按照男性的需要塑造自己。在成长过程中，她们发展了适合于家庭、生育和照顾的能力，以至于女性自己也认可了自己的政治能力低于男性，从而制约了政治才能的开发。她们的价值观中有根深蒂固的从属意识，一旦婚嫁，首先选择的是持家和辅助丈夫。相夫教子的责任意识，很容易使她们对家庭以外的事务失去兴趣，或者有兴趣也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关注。久而久之，不仅心理上依赖于丈夫，而且实际上也失去了本来应有的政治参与能力。

即使拥有较强参政能力的女性，也会因违背传统角色期望而很难像男性那样集中精力投入工作。我们在绍兴县孙端镇调查时了解到，有一个叫西沈埭的村，一直是个乱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支书一直由镇干部兼。在这次换届时，镇党委考虑再三，选中了村妇女主任来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做了许多的思想工作，满足了她的许多要求，同时也在村民中作了很多努力，把她“抬上”了村委会主任一职，结果一个月不到，她就不干了，跑到上海她丈夫的建筑工地。原因是公婆反对。这在农村是比较普遍的现象。不少担任村里重要职务的女性，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来自家庭的压力，她们很难得到丈夫和公婆的支持。这是长期以来性别劳动分工的结果。

再次，双重从众的参政心理。女性长期处于从属性地位，使她们不仅无法发展自己的政治才能，阻碍参政活动，而且直接导致女性不正常的参政心理，形成双重的从众与依附心态。她们在政治活动中没有足够的自信心，不象男性那样渴望自己被选进村委会，更缺乏敏锐的洞察力，“发现”女性中的优秀者，把选票投给有能力的女性村民。

从我们观察到的情况看，一方面，她们在投票过程中（如填写选票时），比男性更容易受公众和舆论的影响，即从属于公众的意见；另一方面，她们还根据家庭中男性的意见进行选择，这种影响非常直接，也很有效。尤其在“选谁”的问题上，她们特别重视家庭中男性的主张，甚至在我们组织村民填写问卷时，她们总是习惯性地问丈夫、父亲和兄弟，或索性由他们代填。我们在发放问卷时看到，她们拿到问卷后，一般不是自己直接填写（不是干活时间，如几个人在一起聊天），而是习惯于等家里的男人回来后才开始填写，她们觉得征求丈夫的意见后心里更踏实。

相比较而言，尽管男性也容易受从众心理的影响，如在组织集体填写表格或选票时，他们也会在各种答案之间相互打听，在“选谁”的问题上与别人讨论后定夺。但是，一旦他们把这种带有从众特性的意见带回家，他们的意见又成了家庭中的“主见”，直接影响家庭中其他成员的选择，尤其是女性的选择。这就使女性具有双重依附的特征，既从属于公众的意见，又依附于丈夫的“主见”。这种双重从属心理，直接影响到选票的性别选择，这意味着，当多数男性把选票投向男性村民时，女性也会习惯性地选择男性，甚至把女性原本有能力胜任村委会工作的人选忽略不选，使原本已经很少的女性人选，失去入选的机会。女性在这种双重依附的选择行为中，学会的是如何根据男性的标准，评价女性的政治能力，久而久之，形成女性不如男性的心理定势，反过来又制约女性政治参与的积极性与自信心，对改变女性的政治地位极为不利。

许多学者据此认为，女性在本质上是“本能的”、“直觉的”、“情结化”，无法参与政治活动，她们天生缺乏参政素质，应该服从男性的统治。从女性的立场看女性的依附心理，不能将此归咎于女性的性别缺陷，也不能简单地认为这是女性的“无知”和“无能”，而是应该更多地看到，父权制的压迫导致了女性不健全的参政心理，父权制的土壤培育出女性对男性的依赖与从属性。历史上，传统的性别分工制度把女性局限在家庭领域中，她们习惯于依附和顺从男人的意志，由男性代表她们履行政治权利与义务；现实中，即使她们懂得了平等政治权利的道理，但现实制度的父权制导向，仍然把女性排除在实际的政治领域之外，致使她们很难在心理上摆脱对男人的服从与依附。

三、结论

分析农村村民自治中两性政治参与的同与异，可以看出，女性与男性相同或相似的政治参与意识，得益于农村社会的转型。农村妇女家庭角色的转换导致女性自主意识的觉醒。这正是两性政治平等的基本前提；而女性与男性实际政治地位的反差，又折射出父权制特征仍然影响着农村的政治实践。不公正的立法制度、歧视性的性别分工、男性对女性的角色期望、女性双重依附的参政心理等，阻碍了女性平等地进入政治领域，我们不能不说，这是女性平等参与必要条件的缺失。或许，这正是村民自治研究中有待拓展与深化的领域，本文的探讨仅仅提出了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作一粗浅的分析。留待继续思考的是：如何从理论上拓展对农村女性参政的研究？

（《开放时代》2003年第4期）

郭夏娟，《开放时代》，2003年 第4期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